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5 月 08 日，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企业同时也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斜桥镇建设路 5 号 2 幢，主要从事沙发的生产。本项目总投资 3328 万元，租赁海宁市斜桥镇华丰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购置海绵平切机、海绵立切机、碎海绵打包机、压棉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以“嘉环海建[2024]77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 日开始建设，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建设完成。目前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328 万元，其中环保投 1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水废气，胶水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文明操作，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包装桶和废液压油，产生一般固废包含废边角料、废次品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废包装桶、废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包装桶和废液压油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边角料和废次品收集后委托浙江爱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内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危废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环评无在线监控要求。

2、其他设施：无。

3、防护距离：原环评未提及大气防护距离以及卫生防护距离。

4、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已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5、排污许可证：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481753960778W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11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氮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废包装桶、废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包装桶和废液压油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边角料和废次品收集后委托浙江爱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审批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验收组认为，企业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通过验收，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完善项目概况；校核原辅材料消耗、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完善废气监测方案内容相关表述；校核总量指标符合性分析；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做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编制；完善相关附件附图；

2、完善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和处置情况，明确处置去向；严格按照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生产设施和废气治理设施、危废仓库等台账记录；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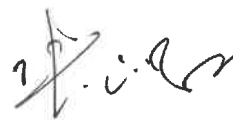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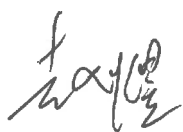
3、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4、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详见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验收专家签字：



日期：2025 年 05 月 08 日

（以下为空）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座成品沙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严仁梁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3048198601064820	1375736574
专家	王明	嘉兴众创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2198804163612	18267353232
专家	王.进	嘉兴市.王.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教授	050305196904060030	15957356359
专家	王.进	嘉兴市.王.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2197211100314	18957385052
其他参会人员	王.进	嘉兴市.王.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11194007202618	15957328410